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日下午15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427.00万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低温乳品改扩建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47,427.00	47,427.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2,000.00	22,000.00
	合计	69,427.00	69,42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主要修改了关于完成时间的假设条件并相应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修改了相应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做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 日